

# 快马加鞭电动化，宝马2023全力以赴

面对极具挑战的国际市场环境，2022年，宝马集团凭借强大韧性和抗风险能力，多项财务指标达到预期水平。集团全年总营收超1426亿欧元，同比增长28.2%；汽车产品总销量达2,399,632辆。其中，纯电动车销量同比增长107.7%，达215,752辆，占集团全球总销量的9%。

现在，宝马将这一势头带入2023年，并提出了更加令人期待的全面电动化攻势。预计三年内（截至2026年），纯电动车型年销量将与集团全球总销量三分之一。为了实现这一宏伟目标，宝马集团已经在企业数字化转型内做出了准备。



“历经考验的雄厚实力、面向未来的创新科技和2023年投产的新世代车型将奠定我们持续成功的基础。”宝马集团董事长齐普策在3月15日的2023年财报年会上讲到，“搭载前沿科技的旗舰产品阵容以及出色的业务运营管理，使宝马集团能够完成现阶段的目标。同时，我们也专注于未来发展，通过新世代车型开启电动出行的新世代。”

产品方面，宝马接下来将“一统三连”发布创新纯电动BMW i5、创新纯电动BMW iX2以及创新纯电动BMW i5旅行车。加上现有纯电动车型，宝马纯电产

将几乎覆盖所有的主要细分市场。到2030年之前，集团全球年度销量的50%以上将是纯电动车型；同时，集团累计交付的纯电动车量有望超过1000万辆。

宝马集团大中华区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高乐表示：“随着更多充满吸引力、拥有创新科技的纯电动车型的推出，宝马集团纯电动车销量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今年，我们将为中国客户呈现11款纯电动产品，并积极构建一个完整的电动出行生态系统；从供应链到生产、销售和客户服务。宝马将在各个领域全力以赴电动化。”

在3月15日举行的2023年财报年会上，宝马集团首次揭秘了新世代车型产品规划。根据计划，宝马集团将从2025年下半年开始投产新世代车型。在随后的24个月内将有至少6款新世代车型实现量产，包括一款运动型多用途车（SUV）和一款BMW 3系所在细分市场的纯电轿车。也就是说，新世代车型的首发阵容将专注于宝马品牌的核心细分市场。

新世代车型的到来标志着宝马的电动化进程开启了第二阶段，并将成为宝马电动化全速前进的中坚力量。新世代车型将基于完全为纯电动车设计的架构和全新的设计语言，并具备三大特点：1) 全新开发的电子电气架构，以及全新的用户界面和人机交互概念；2) 全新开发的、具有高性能和显著效率提升的电驱和电池系统；3) 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循环永续水平达到一个新高度。这是宝马集团“电动化、数字化、循环永续”战略方向的集中体现。关键技术将是宝马未来整个产品线的发展基础。

同时，宝马集团旗下MINI、劳斯莱斯、以及BMW Motorrad城市出行系列都在实施电动化。未来10年内，MINI和劳斯莱斯都将成为纯电动品牌。2022年

秋天，MINI Concept Aceman纯电动跨界概念车在上海进行亚洲首秀，它体现了MINI全新设计语言并凝聚了下一代MINI纯电动车架。劳斯莱斯首款纯电动车Rolls-Royce Spectre将在今年年内开始交付；2030年，劳斯莱斯旗下车型将全部为纯电动车型。去年，BMW Motorrad在中国推出了BMW CE 04纯电动摩托车。未来还将推出适合都市通勤的BMW CE 02。到2030年，BMW Motorrad六大车系当中的都市出行系列将实现全面电动化。

在电池和电驱技术方面，新世代车型将采用宝马的第六代eDrive电力驱动系统和新一代锂离子电池，在总体成本降低50%的同时，实现能量密度提升超过20%、续航里程提升30%、充电速度提升多达30%。为此，宝马去年与宁德时代、亿纬能能、远景动力等企业签订超过百亿欧元的电芯合同。在今年下半年的德国国际汽车及智慧出行博览会上，宝马集团将公布新世代车型的更多细节和规划。

在数字化体验方面，宝马通过年初发布的BMW i数字传感交互概念车（BMW i Vision Dec）展示了新世代车型对于人机交互的愿景。宝马认为，未来的汽车应该是人类的终极数码伴侣，而不仅仅是“车轮上的

智能手机”。通过硬件与软件的完美结合，新世代车型将为客户提供数字技术加持的獨特驾驶体验。

此外，为了匹配电动车业务的快速发展，宝马也在持续对其全球生产体系进行转型升级。去年，宝马集团发布了BMW iFACTORY生产战略，这是宝马对未来汽车生产的总体规划，创造电动智能时代全新生产理念。比如在中国，总投资150亿元人民币的华晨宝马铁厂I区生产厂区具备极高的生产灵活性，拥有面向电动化的生产体系，可实现100%的电动车生产能力；纯电动BMW i3就在生达I区生产。去年11月，宝马还宣布在沈阳生产基地将进行动力电池生产的大规模扩建，而华晨宝马投资，总投资额约为100亿元人民币。接下来，宝马在全球的30多家工厂都将遵循BMW iFACTORY生产战略进行转型升级。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戴鹤轩博士表示：“宝马正在全力以赴电动化。得益于中国合作伙伴，宝马沈阳生产基地在电驱、动力电池与纯电动车的研发和生产领域已经拥有强大的本土实力。但我们不会止步于此，随着BMW iFACTORY生产战略的实施，以及投资百亿的全新动力电池工厂的启动，宝马的电动化进程将持续加速。”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3-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至4月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lrb@qstj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4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4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武勇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左旋米那普仑缓释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3

近日,公司收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其申请的左旋米那普仑缓释胶囊新药申请(ANDA)已获得批准。

左旋米那普仑缓释胶囊主要用于治疗成人重度抑郁症。左旋米那普仑缓释胶囊由Allegra研发,于2013年12月在美国上市,当前,美国国内,左旋米那普仑缓释胶囊仍受专利保护仅有原产品上市销售,2022年该药品在美国销售额约94,216.64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

截至目前,公司在左旋米那普仑缓释胶囊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460万元人民币。本次左旋米那普仑缓释胶囊获得正式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推广上述产品的资格,公司将根据与相关利益方达成的协议进行商业化。该药品ANDA文件的获批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美国市场销售和强化产品供应,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3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3月22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形成本行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22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 二、审议通过《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风险管理策略(2021-2023)〉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2022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9,500万元参与认购标的基金份额,认缴出资比例为94.75%,该基金主要投资范围为泛文化+科技行业约占70%,战略新兴产业约占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001号)。

二、进展情况

2023年2月2日,公司收到河南文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河南数字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3年2月28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2023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工商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数字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NNKYO3B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3-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并于2023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杨勤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提名张世山为公司第八屆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更换部分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

二、同意《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6)。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更换部分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3-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22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工作原因,杨勤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勤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杨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杨勤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杨勤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世山为公司第八屆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张世山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张世山简历

张世山简历

张世山,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电环境保护研究所副所长、党委委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院长、党委委员,中国国电集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国家能源集团电力产业管理部主任。

证券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3-06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7日14:00分
-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A座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7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张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将不迟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数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会议出席对象

1.登记在册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5	国电电力	2023/3/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联系方式

1.登记方法:参会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异地股东可用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3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如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请于2023年3月31日或该日前送达。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A座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A座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晓霞 张哲

电话:010-59682100

传真:010-6482990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